

代表工作

第 17 期

河南省人大常委会
代表工作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

“为人民履职、为中原添彩·人大代表在行动”主题活动专辑（十一）

* 濮阳市：下沉基层收集民意 开门办会广聚民智

* 新蔡县：完善代表履职阵地 激发代表履职热情

濮阳市：下沉基层收集民意开门办会广聚民智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”和赵乐际委员长关于“健全吸纳民意、汇集民智工作机制”的重要要求，濮阳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完善收集民意、汇集民智工作机制，坚持“开门办会”，把常委会会议开在基层，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、列席人员、旁听公民围绕重点议题到基层开展调研、就地进行分组审议，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践行在基层、践行在常委会会议、践行在人大各项工作中。

一、坚持党的领导，为健全民意收集机制提供坚实保障。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会前将会议议题、分组活动形式及地点等提前向市委请示，确保人大工作在市委领导下开展。完善工作机制，先后召开秘书长联席会议、主任会议，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会议注意事项、召集人工作职责、主持程序规范要求、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和简报记录工作注意事项等，为分组会议制定会务标准化流程，明确召集人、工作人员职责和简报记录标准，推动常委会会议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建设。秘书长联席会议选定连任多届、经验丰富的常委会委员担任分组会议召集人，就会议重点议题确定重点发言人，确保分组会议高质量。

二、会议开在基层，广泛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。濮阳市人大在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期间，围绕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、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决定草案两个议题，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、市直单位列席人员、市人大代表、公民代表分3组深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、社区、村开展调研，零距离走访，面对面问需。调研结束后，就地召开常委会会议分组会议暨民意征集座谈会，邀请县乡人大工作者、县乡人大代表、基层网格员、基层群众，就基层治理工作当前存在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进行交流探讨，并听取基层代表、群众对条例草案、决定草案两个议题的意见建议，共征集各类意见建议160余条，让人大立法、决定工作与民意同频共振。通过分组调研、座谈、征求意见建议，为条例、决定的修改完善奠定更加坚实的民意基础，使条例、决定更加切合濮阳实际，更具针对性、操作性。

三、完善列席制度，领导干部与代表和公民面对面座谈交流。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，扩展民主渠道，丰富民主形式，加强与人大代表、人民群众联系，濮阳市人大常委会常态化邀请省、市人大代表和公民代表列席、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，建立完善领导干部与人大代表、公民代表面对面座谈工作机制，并在会议期间召开座谈会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先后召开“书记·代表公民面对面”座谈会、“市长·代表公民面对面”座谈会、“主任·代表公民面对面”座谈会12次，收集意见建议200余条，使民意民智直达市级决策层，意见建议汇总梳理后及时向

市委报告并转交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办理，有力推动了有关工作。

四、坚持广开言路，不断提升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。在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时，听取议题相关单位介绍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全市现状，为审议发言提供参考。坚持聚焦重点，由重点发言人结合自身事前的调查研究，先作重点发言引导，带动其他参会人员参与审议，起到相互启发、活跃气氛的作用。参会人员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和专业优势，各抒己见、畅所欲言，确保把议题议深、议透、议实，为条例、决定的修改完善建言献策。完善审议意见交办制度，及时将审议意见和基层代表、群众的意见建议梳理汇总成“交办清单”，反馈给有关单位研究处理。

下一步，濮阳市人大将坚持好、运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“四下基层”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，不断健全吸纳民意、汇集民智工作机制，常态化开展开门立法、开门监督、开门工作、开门办会，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职能优势，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。

（濮阳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供稿）

新蔡县：完善代表履职阵地 激发代表履职热情

在开展“为人民履职、为中原添彩·人大代表在行动”主题活动中，驻马店新蔡县人大丰富“站”的内容，增添“点”的色

彩，开展站点深度融合，实现阵地融合聚力、人员融入聚能、成效融通聚心的“三融三聚”良好工作格局，为人大代表积极履职搭建了平台、提供了舞台。

一、注重顶层设计，确保阵地融合聚力。一是丰富阵地内涵。对代表联络站、基层示范点、立法联系点的阵地进行统一设计、统一标准，将法治元素和基层民主、站点功能有效融入，实现阵地建设标准化、档案资料规范化、场所布局多元化。二是完善阵地机制。构建“党委领导，人大牵头，政府实施、部门配合，社会参与”机制，完善接待选民制度、代表履职动态量化考核系列制度，确定站点在落实民主选举、民主协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规范，保障代表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三是延伸阵地职能。将代表联络站（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）确定为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，出台《新蔡县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（信息采集点）工作规则》，规范信息采集、意见征集、问卷调查、征询座谈等流程。站点成为代表宣传政策的“广播站”、代表视察调研的“主阵地”、代表提升能力的“加油站”、代表参与立法的“直通车”。

二、注重强基固本，确保人员融入聚能。一是精心编制活动小组。按照《新蔡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各级人大代表“全员进站、混合编组、双联互动、履职为民”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将全县1994名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划分为137个活动小组。将人大代表与基层立法直报员、信息采集员同时进站、同时编组、同时

实行网格化管理。建立人大代表二维码，公开代表信息，实现了群众码上说、代表马上办，打通与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。二是精心选配相关人员。通过广泛筛选和采取竞选等方式，各站点均选准配强站长、副站长和联络员，明确各自职责，解决了无人组织的问题。县人大聘任了 17 名专业人士作为基层立法顾问，36 名基层立法直报员，156 名基层立法信息采集员。三是精心开展业务培训。县人大制定培训计划，列入年度工作要点，注重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工作者“双培训、双提升”。4 月 28 日，已对 300 多县人大代表和联络站站长、代表小组长进行专题培训，代表的履职意识明显增强。

三、注重协调联动，确保成效融通聚心。一是拓展活动内容形式。丰富“联络站+”的内容，完善人大代表“双联”机制，积极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、进站问政等活动，认真倾听民生、反映民意、集中民智。组织人大代表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学校开展“代表普法讲堂”，组织专业技术代表、医生代表等开展技术培训、义诊等活动。扎实开展代表“亮码”活动，利用“纸上+掌上+网上”，实现“无障碍”反映、“零距离”沟通，有力推进代表与群众沟通联系常态化。二是坚持领导示范引领。县领导代表按照县委办公室文件要求率先进站（点）开展活动，为代表常态化活动提供示范引领。组织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进站会见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，真正做到“问政于民、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效于民”。三是推进站点融合建设。注重

发挥站点在宣传立法精神、反馈立法建议、推动法规实施等方面综合效应，组建“固定成员+征询单位+咨询专家”工作专班、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意见征集双渠道、探索“代表联络站+信息采集点”联动模式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小程序等形式，内拓渠道，外延触角，形成全过程、全覆盖、全链条立法征求网络，扩大基层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，有力地保障了立法质量。今年以来，各站点已召开立法征求意见研讨会 56 次，收集修改建议 218 条。

（驻马店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供稿）

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

发：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、办公厅一级巡视员、机关党组成员、办公厅研究室主任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，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、济源示范区人大工委

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印发 共印 70 份
